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刘 颖 著

电子银行风险法律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网络银行监管法律问题研究》最终成果



电子银行风险法律问题研究

刘 颖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银行风险法律问题研究 / 刘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2

(暨南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8935 - 5

I. ①电… II. ①刘… III. ①电子银行—银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222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9.875 字数/253 千

版本/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935 - 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电子银行及其风险概述	001
第一节 电子银行概述	001
一、电子银行的界定和特点	001
二、电子银行的发展阶段	005
三、我国电子银行的发展状况	009
第二节 电子银行的风险概述	012
一、电子银行风险的概念	012
二、电子银行的风险类别	014
三、电子银行风险的管理	019
 第二章 电子银行操作风险法律问题研究	 024
第一节 电子银行操作风险的分析	024
一、电子银行的安全性风险	025
二、电子银行系统的设计、运行与维护风险	027
三、电子银行的内部员工的操作风险	030
四、客户误操作风险	036
第二节 电子银行操作风险的民商法防范	037
一、纸面银行业务防范欺诈风险的民商法制度——签名	038

二、电子银行防范欺诈风险的民商法制度之一:电子签名	042
三、电子银行防范欺诈风险的民商法制度之二:安全程序	051
第三节 电子银行操作风险的金融监管	061
一、电子银行条件下金融监管所面临的挑战	062
二、电子银行操作风险监管的国际经验	064
三、我国电子银行操作风险监管的现行制度	068
四、我国电子银行操作风险监管制度的完善	072
 第三章 电子银行法律风险研究	 077
第一节 通过电子媒介达成的协议的效力不确定问题	078
一、书面形式的问题	079
二、数据电文的法律制度	083
第二节 电子认证机构的角色给银行带来的法律风险问题	101
一、认证机构的设立	103
二、认证机构与电子签名人之间的关系	107
三、认证机构与电子签名依赖方之间的关系	112
四、认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117
五、认证机构的监管	125
第三节 电子银行权利义务关系不确定的问题	133
一、电子资金划拨终结时间问题	133
二、电子资金划拨法律关系性质问题	157
第四节 电子银行中消费者保护问题	161
一、银行卡或其他访问工具的发行——对消费者选择权的保护	169
二、信息披露——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	171
三、消费者对未经授权的划拨的责任	180
四、金融机构的责任	186
五、错误的处理程序	188
六、《电子资金划拨法》与 E 条例的强制执行	190

七、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	194
第五节 我国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主要法律风险	200
一、个体网络借贷(P2P网络借贷)的法律风险	202
二、众筹的法律风险	217
三、第三方电子支付的法律风险	229
第四章 电子银行风险国际管理研究	245
第一节 巴塞尔委员会有关电子银行风险管理规定的内容	246
一、银行资本协议	246
二、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251
三、操作风险的管理规范	256
四、电子银行风险管理的特殊规范	259
五、跨境电子银行活动的监管	266
第二节 巴塞尔委员会有关电子银行风险管理规定的性质	268
一、有关《巴塞尔协议》法律性质的不同观点	268
二、《巴塞尔协议》核心文件的法律性质	274
三、《巴塞尔协议》次要文件的法律性质	287
第三节 电子银行风险国际管理的未来发展	289
一、电子银行风险管理的监管框架	289
二、电子银行风险管理核心理念	291
三、电子银行风险管理的重点内容	294
参考文献	297
后 记	308

第一章 电子银行及其风险概述

第一节 电子银行概述

一、电子银行的界定和特点

对电子银行(Electronic Bank,简称E-Bank)进行界定,我们应当明确两个问题:一是电子银行中所应用的电子技术涵盖的范围;二是电子银行所从事的银行业务涵盖的范围。

有人认为,电子银行局限于网络银行(Internet Bank),即利用互联网技术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的方式。网络银行亦称网上银行。200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在颁布的《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将网上银行定义为“银行通过因特网提供的金融服务”。有人则从更宽泛的角度来理解电子银行,认为其通过电子化渠道提供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具体方式包括POS终端机、ATM自动柜员机、电话自动应答服务系统、个人计算机、智能卡等。^[1] 2006年3月1

[1] 有人认为电子银行由公司银行(Firm Banking)和家庭银行(Home Banking)构成,前者是金融机构与各公司、政府或事业单位的计算机联机,后者是金融机构与各个家庭的计算机或终端联机,两者均是通过专线与客户的终端进行连接。这个意义上的电子银行与网络银行之间存在差别。参见谢康、肖静华:《网络银行》,长春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这种把电子银行与网络银行区分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日起施行的《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电子银行业务,是指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银行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电子银行业务包括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开展的银行业务,利用电话等声讯设备和电信网络开展的银行业务,利用移动电话和无线网络开展的银行业务,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和网络,由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银行业务。”本书作者认为,电子银行不等同于网络银行,电子银行涵盖的范围比网络银行广,电子银行囊括了所有以电子通讯网络作为业务媒介手段的银行业务,网络银行是电子银行的重要部分。诚然,网络银行基本上包含了银行信息化和其他电子银行形式需要考虑的问题,代表了银行未来发展趋势,是在电子银行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新型银行形式。但从法学研究的角度看,要解决电子技术应用在银行领域所带来的法律挑战,应当采用外延更广的概念。将电子银行作为与传统银行相区别的新型银行业务形态,进行专门法学研究,以弥补传统立法的不足,更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我国在2006年1月26日用《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取代《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国法律的态度和未来的立法趋势。

从电子银行所涵盖的业务范围来看,电子银行的界定经历了从狭义到广义的发展过程。1998年3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以下称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名为《电子银行业务与电子货币行为的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 for Electronic Banking and Electronic Money Activities)的报告,其将电子银行定义为:通过电子渠道(electronic channels)提供零售性的小额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贷、账户管理、金融顾问、电子账户支付,以及其他一些诸如电子货币等电子支付

的产品和服务。^[2] 欧洲银行标准委员会 (European Committee for Banking Standards, 简称 ECBS) 在 1999 年发布的《电子银行》(Electronic Banking) 公告中将电子银行定义为: 那些利用网络为渠道, 通过使用计算机、网络电视、机顶盒和其他一些个人数字设备连接上网的消费者和中小企业提供银行产品服务的银行。^[3] 上述两文件都将电子银行业务限定为零售性的小额银行业务。2000 年 10 月,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电子银行小组倡议及白皮书》(Electronic Banking Group Initiatives and White Papers), 对电子银行的定义进行了补充, 新的定义指出, 电子银行是利用电子手段为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 而这种服务既包括零售业务, 也包括批发业务。^[4] 巴塞尔委员会 2003 年 7 月发布的《跨境电子银行业务行为的管理与监督》(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ross - Border Electronic Banking Activities) 将电子银行定义为: 一般是指通过电子渠道提供零售小额产品和服务, 以及提供大额电子支付和其他批发银行服务。^[5]

综合以上对电子银行的界定, 本书对电子银行采广义的定义, 即电子银行是指通过电子通讯网络提供零售和批发的银行产品与服务。在这里, 通过电子通讯网络提供零售和批发的银行产品与服务的主体主要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银行一般包括三个要素: 一是需要具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通讯网络; 二是存在基于电子通讯的银行服务提供者; 三是存在基于电子通讯的银行服务消费者。

[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Risk Management for Electronic Banking and Electronic Money Activities, March, 1998, p. 3.

[3] European Committee for Banking Standards, Electronic Banking, October, 1999, p. 5.

[4] Basel Committee for Banking Supervision, Electronic Banking Group Initiatives and White Papers, October, 2000, p. 11.

[5]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ross - Border Electronic Banking Activities, July, 2003, p. 2.

电子银行是电子技术与银行业的高度融合的产物,是通过电子通讯和信息网络向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的新型手段,具有以下与传统银行不同的特点:

第一,服务方式的数字化。数字化是电子银行与传统银行最明显的区别,也是电子银行的最重要特点。在电子银行服务中,银行数据的生成与传递均通过计算机等数字技术进行,速度快、精度高,这大大降低了银行业务的营运费用。因为在数字化环境下,一笔业务与多笔业务的处理成本相差无几,所以在达到一定的经营规模后,边际成本会明显下降。电子银行的这种特征使电子银行具有巨大的潜在盈利空间。数字化还使得银行业务不受人工操作误差的干扰,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操作风险。当然,数字化也会带来银行操作风险的一些变化。有关电子银行的操作风险,我们将在第二章中论述。

第二,服务环境的开放性。电子银行业务往往利用各种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来进行。客户只要拥有计算机、电话等工具,就可通过电子渠道接受银行服务,而不必到银行柜台接受服务。在移动电子商务产生后,手机也成为客户接受电子银行服务的重要工具。与传统银行必须在柜台进行交易相比,电子银行的服务环境具有开放性的特征。电子银行开放的服务环境,使得客户为交易付出的成本与银行交易发生的地点不具有明显的关联性,这种开放的服务环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远距离使用银行服务所付出的成本。

第三,业务时空的延展性。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广泛的应用,银行也日益获得将其业务延伸到世界各个角落的能力,不再受地域的局限。客户通过使用互联网,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时间,获得同银行本地客户同质的服务。与服务环境的开放性紧密相联的,电子银行业务时空的广泛性将促进银行业的全面自由和金融市场的全球开发,推动金融创新,使金融业与非金融业、电子银行与非电子银行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

第四,业务处理的实时性。在大部分电子银行业务中,银行在

处理客户指令时一般不需要人工介入,也就不再需要人工的“反馈”,客户指令就能立即得到执行。当然,不论电子银行如何改进,与传统银行相比,自助性的电子银行服务对银行客户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子银行服务的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客户的素质。

第五,强化信息披露。所有消费者是平等的。不论是在传统商务中还是在电子商务中,国家对消费者权益所提供的保护水平应该是一致的,应实行同等保护原则。在电子银行领域,消费者应受到与其在传统银行领域同等的保护水平。但是,电子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包括服务环境的开放性、业务时空的广泛性(远距离服务)、虚拟化环境等,这些使得消费者的权益更易受到侵害。因此,强化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地向客户披露电子银行业务的信息,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电子银行信用、强化客户的信息弱势地位、保护客户的合法权利。电子银行往往利用多种途径,为客户提供各类账户查询服务,并定期向客户披露转账、信贷等交易信息和其他信息。美国联邦1978年《电子资金划拨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of 1978)对提供小额电子资金划拨服务的银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作有详细规定。^[6]

二、电子银行的发展阶段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银行使用计算机处理银行业务,到现在已经六十多年。在这六十多年中,电子银行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计算机辅助银行管理阶段。计算机在20世纪50年代末刚问世不久,银行就成为最早配置计算机的部门之一。早期的计算机只能从事简单的脱机处理,主要被用来执行简单的、重复进行的计算任务,支持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内

[6] 有关美国联邦1978年《电子资金划拨法》对提供小额电子资金划拨服务的银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书将在第三章第四节论述。

部金融要求和交换支付要求,基本上是记账活动,包括自动准备账户清单。商业银行的主要电子化设备是管理存款、计算本息的一般计算机,财务统计和财务运算的卡片式编目分类打孔机,由计算机控制的货币包装、清点机,鉴别假钞、劣钞的鉴别机,以及电脑打印机等。此外,银行也开始运用计算机分析金融市场的变化趋势供决策参考。^{〔7〕}在计算机辅助银行管理阶段,客户与银行内的计算机、其他电子化设备不存在任何直接接触。

到了20世纪60年代,各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可以直接经过计算机处理传输到总行,加强了商业银行的内部纵向管理。与此同时,银行开始从脱机处理发展为联机系统,使各银行之间的存、贷、汇等业务实现电子化联机管理,并且建立起较为快速的通讯系统,以满足银行之间汇兑业务发展的需要。20世纪70年代,发达国家的国内银行与其分行或营业网点之间的联机业务,逐渐扩大到国内不同银行之间的计算机系统的联网,国内各家银行之间出现通存通兑业务。到20世纪80年代前期,发达国家的主要商业银行基本实现了业务处理和办公业务的自动化。但是,此阶段中的银行电子化支付网络仍然是由银行和政府机构控制运行的封闭式的网络,客户与这些系统的互动仍受到很大的局限,客户仅仅能够通过持有的借记卡或贷记卡访问这些系统。

第二阶段,银行电子化阶段。此处的银行电子化应从狭义角度理解,主要是指银行之间的金融信息网络互联与以自助银行等形式受理基础金融业务。20世纪80年代,在国内不同银行之间的网络化金融服务系统基础上,形成了不同银行,甚至是不同国家的不同银行之间的以电子资金划拨(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简称EFT)

〔7〕 谢康、肖静华:《网络银行》,长春出版社2000年版,第20~34页。

网络^[8]为基本框架的金融通讯网络。在此基础上,出现了各种新型的电子银行服务,如自动柜员机(Automatic Teller Machine,简称ATM)、销售点终端(Point of Sale,简称POS)、移动银行^[9]、无人银行^[10]、家庭银行(Home Banking,简称HB)^[11]和企业银行(Firm Banking,简称FB)等。这些电子银行服务是通过与银行计算机系统联网实现的,银行客户可以用专线与其开户银行的专用内部网络连接,银行则向其重要客户提供专用软件和接口,从而使客户可以利用家中或公司里的电脑,进行相关数据的传输和交换。同时,银

[8] 电子资金划拨,是指使用主计算机、终端机、磁带、电话和电信网络等电子通讯设备及技术手段快速、高效地传递资金方式。有关电子资金划拨,美国分别针对小额电子资金划拨和大额电子资金划拨进了立法,参见刘颖:《电子资金划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3~125、142~261页。

[9] 移动银行是利用ATM和计算机无线链接技术与银行实现信息交换而形成的金融服务提供形式。移动银行可以通过改装后的汽车将银行服务延伸到偏远乡村,也可以来用蜂窝数据包控制(CDPD)技术保证数据安全快捷地交换,实现银行金融服务的虚拟移动。这里的移动银行实质是流动的银行网点,与目前以手机等移动终端作为银行业务平台的客户端来完成某些银行业务的移动通信网络环境下的移动银行有所区别。

[10] 无人银行也称自助银行,是指银行在营业网点或营业网点外的其他地方安装各类终端设备以及相应的通讯设备,提供各种适应市场需要的客户自我服务。目前,银行安装的ATM已具有自助查询、自助存款等功能,提供包括存款、取款、转账、查账等服务。

[11] 家庭银行主要是针对家庭中个人电脑的普及和家庭特点而开展的电子化金融服务形式,为家庭提供各种家用财务管理软件和一系列金融配套服务。早在1980年美国就已经通过在电视中设置的调制调解器来开展银行业务,称为“Bank One”。目前,包括美国在线(AOL)等商业网络在内的约55%的个人电脑家庭用户都是使用这种财务软件享受在线银行服务。

行将网络接线延伸到商业公司内部的财会部门和超级市场,ATM机、POS机开始普及使用。然而,此时能够利用银行内部网络的客户数量还较有限,费用也较高。^[12] 银行电子化使传统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变成了全天候、全方位和开放型的金融服务。

电子钱包(Electronic Wallet)是银行电子化的另外一种形式。例如,英国西敏寺银行开发了一种称为 Mondex 的电子钱包,^[13] 为客户在商店的电子消费和转账业务提供支持。这种电子钱包可以用 ATM 将银行存款调入卡中,从而大大地方便了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目前,这种电子钱包已经在 13 个国家和地区试用,其中包括香港的汇丰银行和恒生银行。

第三阶段,网络银行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使银行服务完成了从传统银行到现代网络银行的变革。尽管网络银行与计算机辅助银行管理和银行电子化都是在电脑及其通讯系统上进行操作的,但是,网络银行的软件系统不是在终端上运行,而是在银行服务器上运行,因而使网络银行提供的各种金融服务不会受到终端设备及软件的限制,具有更加积极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网络银行既不需要固定场所,也不需要先在电脑中预先安装相应软件,它在任何一台上网电脑上都能进行金融服务的交易。银行服务的整体实力将集中体现在前台业务受理和后台数据处理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及其整合技能上。因此,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国际性商业银行纷纷进入互联网提供网络金融服务。

网络银行的基本功能主要是便利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中的支付,这

[12] 谢平、尹龙:“网络银行:21 世纪金融领域的一场革命”,载《财经科学》2000 年第 4 期。

[13] Mondex 的电子钱包是将金额和相关的信息记录在嵌入该卡中的芯片上,消费时,将 Mondex 卡插入特约商户的销售终端,卡上的货币自动转移到销售终端上。参见唐应茂:《电子货币与法律》,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16 页。

使得网上消费真正变为现实,如旅游、订票、购物等,只有形成快捷、安全、稳定的网上支付系统,网络消费才能真正地顺利进行。因此,电子商务活动顺利开展的一个必备条件是开办网络银行。网络银行与传统银行相竞争的最突出的优势是成本优势。在所有成本优势中,最突出的优势是交易成本优势。在所有交易成本优势中,最突出的是便捷提供全天候、个性化服务的交易成本优势。因此,有人预言,21世纪银行业的目标是在任何时候(Anytime)、任何地方(Anywhere)、以任何方式(Anyhow)为客户提供服务。在这种意义上,网络银行也被称为AAA银行或3A银行。除此之外,网络银行因其具有信息传递便利快捷的优势,能够将更多的金融产品在网上陈列销售。而此类产品中既有银行自营的理财产品,也有代售的保险、信托产品。这些金融产品与银行传统的存贷款产品有所不同,其涉及的投资部门广泛,投资工具复杂。因此,网络银行在大大拓展了金融产品销售市场的同时,亦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4]

三、我国电子银行的发展状况

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卫星通信网正式开始运行,1996年

[14]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已经使得非金融机构事实上也在从事部分银行业务。第一是支付业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可以从事支付业务,截至2016年1月6日,已有267家企业获得了第三方支付牌照,包括支付宝、快钱、财付通等,支付已不再是银行特有的业务。参见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41/2951606/1923625/1923629/index.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月6日。第二是借贷业务,《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将网络借贷分为个体网络借贷(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第三是融合了传统证券、借贷等业务新型融资方式——众筹(crowdfunding),众筹实质是面向公众筹集资金,特别指以资助个人、公益慈善组织或商事企业为目的的小额资金募集,我国目前主要有债权众筹、股权众筹、回报众筹、捐赠众筹四种类型。

中国金融数据地面通信骨干网开始建设,组成互为补充、备份的中国国家金融网络(China National Finance Network,简称 CNFN)。金卡工程的实施,1997 年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hina National Advanced Payment System,简称 CNAPS)的建设,1998 年全国银行卡交换中心的投入运行,以及银行自动取款机、销售点终端的普及,为电子银行的兴起奠定了基础。

1999 年 9 月,招商银行全面启动国内首家网上银行“一网通”,建立了由网上企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网上证券、网上商城、网上支付组成的较为完善的网络银行服务体系,随后各大银行纷纷推出各类网上银行服务。到 2005 年,我国的电子银行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态势,除网络银行外,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应用层出不穷,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互联网金融的不断深化,我国网络银行的服务和产品不再局限于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简单叠加,网络银行除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查询服务、网上支付服务外,还根据互联网客户的需求,积极发展新服务方式和产品,如依托互联网的联保贷款、信用贷款、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存贷业务,借助电子银行实现循环贷款功能,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手续灵活性。此外,网上银行还在投资理财、电子商务平台功能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15]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为客户提供覆盖理财、保险、股票、期货、基金、贵金属、外汇等的财经信息,在其股票项目的页面上,客户不仅可以查询股票实时行情、进行股票交易,还可以进行股市要闻和权威报刊电子版的在线阅读。中国建设银行建立的“善融商务”电子商务平台,融合了专业化金融服务,能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分期付款、融资贷款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16]这表明,我国的网络银

[15] 芮晓武、刘烈宏主编:《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1 页。

[16] 芮晓武、刘烈宏主编:《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64 页。

行已经从初级应用发展到网络技术与传统金融全面融合,网络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服务方式更加多样的深化发展阶段。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发布的《2013 中国电子银行调查报告》显示,中国电子银行业务连续四年呈增长趋势,其中,全国个人网银用户比例较 2012 年增长了 1.7%。在企业网银方面,2013 年企业网银用户比例为 63.7%,较 2012 年增长 10%;平均每家企业网银活动用户使用网上银行替代了 63% 的柜台业务,而在 2009 年,这一比例为 50.7%。2013 年,76% 的企业使用网上银行替代了超过一半以上的柜台业务。与此同时,手机银行业务展现出巨大潜力。2013 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城镇人口中,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比例为 11.8%,较 2012 年增长近 3%,连续 3 年呈增长趋势。^[17]

近两年来,受移动购物需求的推动,移动远程支付^[18]得到快速成长,而近场支付^[19]由于经历了相当长时间标准纷争和利益博弈,一直没有形成大规模商用,导致发展缓慢。调查数据显示:2013 年移动远程支付用户比例为 13.3%,较 2012 年提升了近 4%;2014 年移动近场支付用户比例为 3.6%,较 2012 年提升了 0.4%;用户使用移动远程支付的金额占比为 95%,移动近场支付金额占比为 5%。移动远程支付中,网上购物是支付金额占比最大的支付场景;移动

[1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2013 中国电子银行调查报告”,载 [http://www. financialnews. com. cn/kj/sw/201312/t20131216_46492. html](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kj/sw/201312/t20131216_4649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4 年 1 月 20 日。

[18] 移动远程支付,是指利用移动终端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移动支付后台系统,完成支付行为的支付方式。

[19] 移动近场支付,是通过移动终端,利用近距离通信技术实现信息交互,完成支付的非接触式支付方式。常见的近距离通信技术包括蓝牙、红外线、RFID 等,目前近距离无线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技术是移动支付领域的主流技术。此外,通过外接读卡器使智能手机具备 POS 终端刷卡功能的“类 Square 模式”,也被划分为近场支付范畴。